

合同登记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惠山区水系规划(2024-2035)

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6-CYZR-G2025-0013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惠山区水利局

供方(中标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 无锡 省(市) 惠山 区(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惠山区水系规划(2024-2035)编制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任务为开展无锡市惠山区水系专项规划编制，规划范围为无锡市惠山区，包括长安、堰桥、钱桥、前洲、玉祁 5 个街道和洛社、阳山 2 个镇，规划面积约 324.88 平方公里。

规划内容如下：

(1) 水系现状研究：梳理分析全区水系演变、圩区演变史；开展全区 7 个街镇调研和踏勘，了解各街镇水系及防洪排涝现状，以及相关设想和需求。

(2) 规划控制指标研究：紧紧围绕惠山区发展目标定位，梳理分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涉水规划要求，量化确定规划指标和阈值。

(3) 水系布局及水面率控制：综合考虑满足全区防洪除涝、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功能需求，布局与惠山区发展定位相协调的高品质水系格局，合理确定水系规模及水面率。

(4) 水安全保障：依托区域现状和上位规划确定的防洪排涝格局，量化分析区域水安全特点和面临形势；统筹流域、区域、城市，结合拟定的防洪排涝标准，复核现状能力，提出合理可行的防洪排涝方案，完善防洪排涝工程和非工程措施。

惠山区水系规划(2024-2035)
合同编号: 11
开单

(5) 特色水网建设：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结合各区域发展的特点和需求，总结河道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借鉴先进理念，统筹特色功能，提出惠山区城乡河道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

(6) 数字水利建设：依据惠山区水利信息化工作进展，提出下一阶段的数字水利建设计划。

(7) 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工程量及投资等；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研究主要工程建设逻辑顺序，对各项工程内容实施进度安排提出建议。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L431-2008）等，符合采购人要求；

2、质量及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成果须达到采购人要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如成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按已完成的达标工作量所占比例支付服务费。

三、服务期或完工期及质保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10 月验收。

四、服务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本项目服务地点在无锡；

2、服务方式：

(1) 乙方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小组，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并确保编制工作能够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

(2)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供应商的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投标时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3) 乙方配备的小组成员专业性强，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职称证书。

(4) 所提供的服务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上海市相关部门有关试点考核要求，符合客观、公正、科学性要求。

(5)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及质询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质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答复。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圆整 (小写)：1050000.00 元。

2、支付步骤和办法：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的发票 15 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一、
研
同
125
站

(2) 第二期：交付项目初稿且相关成果取得甲方认可后，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的发票 15 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第三期：交付的全部项目成果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专家评审合格后，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的发票 15 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合同总额的 40%。

六、知识产权

1.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2.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之前，将服务成果泄漏、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宣称或权利主张。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分别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务所需的基础资料。
3.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4. 甲方不同意（同意/不同意）乙方把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5. 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定、验收。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委托事务必须达到行业专业要求，并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及深度要求，并且具有可实施性。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经济性、完整性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就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并提供咨询。
4.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单位依据合同对乙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的审核、批准、验收、采用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各项服务成果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等应承担的责任。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信息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所有甲方的信息应严格保密，且仅限于乙方为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明确声明自身具有实施本合同所应具有资质、能力和要求。保证派出有相关经验的满足资质要求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如甲方认为该乙方人员不适当的，甲方有权要求在 20 天内更换，若乙方在无正当理由条件下不愿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2. 如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保证所完成的委托事务的质量。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不能正确履行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须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5.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

7.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选择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采用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玖份，供需双方各执肆份，见证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需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年7月13日



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见证方(公章):

